

东莞市长安镇中心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和学前教育发展的需要，深化教育改革，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园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东莞市长安镇中心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性质是：为了社会公益目的，利用国有资产依法依规举办的、按照非营利性规则从事教育活动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不定行政级别，不定人员编制的全日制省一级幼儿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21号。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其他。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人民币 2056.79 万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东莞市长安镇教育管理中心。

第九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园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幼儿学前教育。面向社会招生，招生对象为 3-6 岁的幼儿。办园规模为 21 个班级，630 人。园区占地面积 129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958 平方米，其中教职工宿舍 4265 平方米。

第十二条 幼儿园办园宗旨：让幼儿园的每种色彩都有绽放的可能。

幼儿园办园理念：释放多元之光，绽放个性之棱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

第十三条 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目标：博爱、乐群、敬业、多元。

幼儿培养总目标：我园以《规程》、《纲要》、《指南》为指导思想，坚持“幼儿发展为本”的理念，促进幼儿五大领域全面发展，培养阳光心态的幼儿，让幼儿园的教育为幼儿健康与聪慧的人生奠基。

领域目标：

◆健康领域

发展幼儿的健康体魄与愉快情绪，培养幼儿良好生活、卫生习惯，引导幼儿学习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形成必要的安全保健意识，为其今后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生理、心理基础。

◆语言领域

创设良好的语言环境，使幼儿体验学习语言、使用语言的乐趣，学会倾听，发展其语言理解及表达能力。

◆社会领域

萌发幼儿爱祖国、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品德行为和习惯；引导幼儿学习初步的人际交往技能。

◆科学领域

引导幼儿关心周围环境，亲近大自然，懂得珍惜自然资源，培养好奇心和求知欲，初步养成运用各种感官探究问题的兴趣，建立初步的数、量、形、时间、空间等概念。

◆艺术领域

引导幼儿感受并喜爱环境、生活和艺术中的美，使幼儿积极参加艺术活动，激发并提高幼儿表现美、创造美的兴趣和能力。

教师发展目标为：建立一支博爱、乐群、敬业、多元的教师队伍。

第十四条 幼儿园特色教育：光棱教育

中心幼儿园是一面三棱镜，所有在中心幼儿园工作、学习和生活的人都是带着自身遗传的先天色彩来到这里，人身上特有的光，会在中心幼儿园这面大的三棱镜中折射出来。

幼儿园特色课程体系：三棱镜课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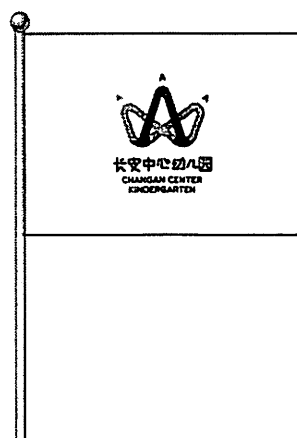
三棱镜课程体系，代表幼儿园为孩子准备展现个性色彩的多元舞台，孩子在这些学习中得到发展，并且孩子在这些学习体验中是一种快乐的享受。

第十五条 幼儿园的标识

我园的园徽：



我园的园旗：



我园的园歌：为了更好的体现长安中心幼儿园“多元之光、个性之棱”的教学理念和人文精神，让幼儿园的每种色彩都有绽放的可能，幼儿园创作了园歌《嘿、宝贝》。园歌创作要体现本园的教育理念和宗旨，围绕幼儿快乐生活、健康成长的主题，渲染一种健康奋进的情绪，歌曲朗朗上口、充满童趣、易学易记易唱。

嘿！宝贝

1=C $\frac{2}{4}$ J=120 编曲：陈可平 作词：陈可平

3 3 3 0	2 3 2 1	3 3 3 4	0	0	- - -
阳 光 飞 越	海 阔 小 舟	即 刻 快 乐 和 梦 醒			
0 0 3 0	2 3 2 1	3 3 3 4	0	2	- - -
悦 心 在 这 朝 阳 吻	悦 心 在 这 朝 阳 吻				
3 3 3 0	2 3 2 1	3 3 3 4	0	0	- - -
风 吹 花 开 四 季 芳	风 吹 花 开 四 季 芳				
0 0 3 0	2 3 2 1	3 3 3 4	7	1	- - -
叮 叮 叮 叮 叮 叮 叮	叮 叮 叮 叮 叮 叮 叮				
3 3 3 1	2 3 2 1	3 3 3 4	2 3	0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0 3 1 0	2 3 2 1	3 3 3 4	3 0	n	2 3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1 1 1 0	1 2 3 4	2 3 2 1	2 3	- -	2 1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0 2 3 4	1 2 3 4	3 3 3 4	0	- -	2 3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嘿				
1 1 1 0	1 2 3 4	2 3 2 1	2 3	- -	2 1
Hey-hey-hey-hey-hey-hey-hey	Hey-hey-hey-hey-hey-hey-hey				
0 2 3 4	1 2 3 4	3 3 3 4	1	- -	0
Fun-shine Fun-shine Fun-shine	Fun-shine Fun-shine Fun-shine				
2 3 2 1	2 3 2 1	1	- -	0 0 0 0	
最 美 的 太 阳 最 美 的 太 阳	最 美 的 太 阳 最 美 的 太 阳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六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严格按照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22〕7号）、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工作方案》（粤教工委组〔2022〕7号）以及市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设立本单位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领导本单位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本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推动本单位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为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汇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八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幼儿园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幼儿园党的建设，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

穿办学治园、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贯彻落实深化基础教育改革政策措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幼儿园得到贯彻落实。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二)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 批准本单位重要工作计划（规划）及工作报告；
- (四) 核准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二十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监督本单位运行，对本单位的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 对本单位年度报告进行保密性和准确性审查；

(五)督促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六)监督本单位按照本章程运作;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园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园务委员会的核心是园长，由园长主持园务委员会，园务委员会由本单位行政人员和组长组成，主要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和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教育的方指示和政策法规；

(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人员考核、奖励等日常业务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园长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 由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聘任。园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主持园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研究拟订和执行幼儿园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二)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课程实施及研究,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三) 加强幼儿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提高幼儿园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幼儿园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 建设文明校园。

(四) 研究拟订和执行幼儿园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管理和保护幼儿园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幼儿园年度年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幼儿园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幼儿园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幼儿园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组织政治、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业务培训创造必要的条件。

（十）向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和幼儿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副园长协助园长做好管理工作。

本园下设年级组、教研组、保育保健组和后勤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二十五条 本园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园长为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按照教育管理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设有行政部、教务部、后勤部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幼儿园以幼儿园园务委员会作为议事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幼儿园工作事项，各职能部门作为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团结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第五章 幼儿园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幼儿园章程依法办园，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幼儿一日活动。
- (三) 依据《幼儿园工作规程》的规定招收幼儿。
- (四) 幼儿园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妥善管理与使用幼儿园的设施和经费。
- (五)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保育教育活动的非法干涉。
- (六) 依法维护幼儿园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完善课程改革，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 (三) 维护幼儿、教师以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的方式为家长或监护人了解幼儿在园及其他情况提供便利条件。
- (五) 遵照市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幼儿家长、社会及教育主管部门监督。

第六章 教师及其他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教师有下列权利：

(一) 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 结合本班幼儿的具体情况, 制定和执行教育教学工作计划, 进行一日教育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园本培训、业务学习和幼儿教育实践研究活动、观摩活动、反思活动等;

(三)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四) 通过教职工(代表)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 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幼儿园重大事项有知情权; 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五) 使用幼儿园设施、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幼儿园的工作计划,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使幼儿在体、智、德、美诸方面得到全面、健康地发展。

(三)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 热爱幼儿, 尊重幼儿, 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儿童观、教育观。

(四)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 不断探索新教法。

(五) 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 开展安全健康常识教育。

(六) 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 防止发生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 做好家长工作, 争取家长积极配合, 共同搞好教育教学工作。

(八)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 终身学习, 与时俱进, 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为保障教职工完成幼儿园工作, 本园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办公条件。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评价教职工的工作, 并给予鼓励、帮助和奖惩。

第三十三条 其他职工的权利及义务参照教师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幼儿的权利和监护人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幼儿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一日保育教育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保育教育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 （二）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并获得公正评价；
- （三）对幼儿园、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监护人依法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本园有权要求监护人履行下列义务：

- （一）配合本园保育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 （二）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
- （三）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为保障幼儿在园期间的合法权益，幼儿园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 （一）平等相待。在保育教育中平等对待幼儿，关注幼儿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幼儿充分发展。
- （二）尊重人格。禁止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

罚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

（三）尊重隐私。保护幼儿个人信息，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幼儿个人隐私。

（四）不得没收、占用幼儿财物。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幼儿园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幼儿园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幼儿园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幼儿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幼儿园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园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八章 幼儿园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园依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施依法治园，做到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第三十九条 本园实施民主管理，实行园务公开制度。

第四十条 本园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

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幼儿园用人制度。医务保健人员、财会人员、保育员等须具备国家、省、市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者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本园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幼儿园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本园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本园按照园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

本园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本园执行《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物价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九章 课程与保育教育

第四十三条 本园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

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要求，实施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遵循幼儿的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幼儿的基本活动，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第四十四条 本园遵循课程改革原则，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要求，以幼儿的全面发展为本，开展课程园本化研究，积极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五条 本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

第四十六条 本园遵循全面性、发展性、动态性、客观性的原则，开展幼儿发展评价工作，并建立幼儿成长档案。

第四十七条 本园建立并负责管理教师个人业务成长档案，建立健全教师评价激励制度，定期开展园本研修活动，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第十章 卫生保健与安全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园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严格执行卫生部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规章和制度开展卫生保健工作。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本园建立合理的膳食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为幼儿提供科学的膳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促进幼儿健康发育。

第五十条 本园建立卫生消毒制度，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五十一条 本园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严格执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加强园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保育教育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接送制度，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本园不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和无安全保障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幼儿家庭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幼儿，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十一章 幼儿园与家庭

第五十三条 本园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幼儿园管理、参与保育教育工作、沟通幼儿园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幼儿安全健康、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化解家园矛盾等工作。

本园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本园发展规划及其进展、保育教育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四条 办好家长学校，有计划地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五十五条 本园通过家长学校、家长沙龙、亲子活动、家庭访问、网络论坛活动等平台，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形成家园教育合力。

本园发挥家长专业和职业优势，协助幼儿园组织实践活动，开展各类家长助教活动和家长志愿者活动。

第十二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镇财政集中管理模式。

第五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幼儿园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

度，配备专业会计、出纳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本单位实行园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三章 办园监督

第六十三条 本园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规定每三年或五年换届。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

（一）听取园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幼儿园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等重大问题。

（二）参与民主管理，评议监督幼儿园的领导干部。

（三）审议幼儿园岗位责任制方案、考核方案、奖惩条例及各项制度。

第六十四条 幼儿园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查、检查、评比与指导。

第六十五条 幼儿园接受物价、审计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六十六条 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和社区代表对办园情况实行社会监督。

第十四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七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
- （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 （四）本单位基本情况及教育教学等主要校务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十五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八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违反办学公益目标、非营利性原则或国有资产撤出、流失等导致本单位不再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九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七十一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六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 （二）幼儿园发生分立、合并时；
- （三）幼儿园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 （四）因切实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第七十三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经 园务委员会 表决通过。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东莞市长安镇中心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园务委员会成员亲笔签名并按指模：

李耀廷 梁少 罗秋波 潘勇 吴颖
李少 李少 黎丽之 廖素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9 月 28 日

长安镇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4 日